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永御實業有限公司（已解散，但未清算完結）

代 表 人 包念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，合於數罪併罰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永御實業有限公司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永御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程序方面：

（一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規定甚明。民法第40條第2項亦規定法人至清算終結止，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視為存續。故公司之解散，固為法律上人格消滅之原因，但公司經解散後，其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，必須經清算程序，處理其未了事務後，始歸消滅，是對於尚未依法清算完畢公司之刑事案件，縱其已完成解散登記，然因其法人人格猶存，法院自仍應對之為實體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經查，受刑人因其代表人包念華於民國110年9月、10月間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罪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易字第2

05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20萬元、10萬元，嗣由本院114年度原上易字第16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而告確定，而受刑人雖因全體股東同意解散，於112年9月12日為解散登記，然迄仍查無受刑人聲請清算之資料等情，有前揭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e化商工Web-IR系統查詢資料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經濟部112年9月12日經授中字第11233558720號函及司法院法人登記公告等資料在卷可參，是受刑人縱屬解散之公司，惟其代表人前揭行為既在公司解散前已發生，受刑人並因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則受刑人就該案所應受之刑事處罰，自仍屬公司解散時尚未了結之事務，依公司法第26條規定，應繼續辦理了結，而屬受刑人清算範圍內之事務，再依同法第25條規定，受刑人於此範圍視為尚未解散，法人格並未消滅，是本院自應就本案為實體之裁定。

### 15 三、實體方面：

16 （一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  
17 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由該  
18 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  
19 法院裁定之；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  
20 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  
21 條、第51條第7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 
22 文。

### 23 （二）經查：

24 1、受刑人因其代表人犯違法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  
25 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罰金刑，各罪之犯罪  
26 日期，均在編號1所示最先判決確定日即114年10月28日前  
27 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  
28 載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符合數  
29 罪定其應執行刑之要件。聲請人以本院為受刑人犯罪事實  
30 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  
31 准許。

2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等情狀，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另因受刑人係法人，與自然人有別，事實上無法以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，刑法第42條易服勞役之規定與法人本質未符。是就所定應執行之罰金刑，爰不予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3、又本件定刑並非鉅額之罰金，刑度顯屬輕微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及其立法意旨，顯無於裁定前通知受刑人及其代表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品慧

附表：

|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                  | 政府採購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政府採購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宣 告 刑                 | 罰金20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罰金10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犯 罪 日 期               | 110年10月7日                   | 110年10月19日                 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<br>年 度 及 案 號 | 花蓮地檢署111年度<br>偵字第5379、5380號 | 花蓮地檢署111年度<br>偵字第5379、5380號 |
| 最 後<br>事 實 審          | 法 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花蓮高分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4年度原上易字第1<br>6號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4年10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確 定<br><br><br>判 決 | 法 院         | 花蓮高分院             | 花蓮高分院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| 114年度原上易字第1<br>6號 | 114年度原上易字第1<br>6號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確定<br>日 期 | 114年10月28日        | 114年10月28日        |
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花蓮地檢署114年度罰執字第73號 |                   |